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618號

原告 偉瓏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乾彬

訴訟代理人 蔡芳宜律師

被告 笙揚創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善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陸佰貳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壹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肆萬柒仟陸佰貳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；不到場之當事人，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，並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17日、同年7月7日分別向原告訂購貨物一批，原告於110年6月30日將被告訂購之貨物全數出貨完畢，並於110年7月22日以應收帳款明細表及號碼

PM00000000號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5,827元。被告另於110年6月16日向原告訂購貨物一批，原告於同年7月26日、8月24日出貨完畢，並於110年8月17日以應收帳款明細表及號碼PM00000000號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19萬7,001元、110年9月1日以應收帳款明細表及號碼RG00000000號統一發票向被告請款19萬4,796元，然被告迄未給付上開三筆貨款，共計積欠原告64萬7,624元【計算式：25萬5,827元＋19萬7,001元＋19萬4,796元＝64萬7,624元】，是爰依民法第367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4萬7,6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無提出書狀為何陳述或聲明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已提出110年5月17日訂購單、110年7月7日訂購單、110年6月30日銷貨單、110年7月22日應收帳款明細表及發票、110年6月16日訂購單、110年7月26日及110年8月24日銷貨單、110年8月17日應收帳款明細表及發票、110年9月1日應收帳款明細表及發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29頁、第31頁、第33頁至第35頁、第37頁、第39頁至第43頁、第45頁至第47頁、第49頁至第51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且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已發生視為自認之法律效果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(二)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

務，民法第367條已有明文。次按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係以給付金錢為標的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其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0年12月6日起（見本院卷第6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本院復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相當金額之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雅筑